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 公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Home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一間環球銀行(「貸款人」)訂立新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總額為24,450,000美元的定期信貸融資(「新融資」)。新融資的期限為其動用日期起計60個月。新融資旨在以向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具有較低借款成本及更靈活條款的新融資全面取代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取得的現有信貸融資(「現有融資」)。緊隨動用新融資及悉數償還現有融資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水平總額將約為3,000萬美元，而與之相比，緊隨動用新融資及悉數償還現有融資前則約為3,000萬美元。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NHPEA IV Home Control Netherlands B.V.(「控股股東」)向銀行提供的37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公佈)的股份抵押，將於悉數償還現有融資後解除。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倘若控股股東不再擁有本公司至少51%的具表決權股份，則(i)借款人知悉情況後須立即通知貸款人；(ii)貸款人概無義務為動用新融資繼續提供資金；及(iii)貸款人須至少提前三(3)日通知借款人，取消融資協議項下的剩餘可動用的信貸額，並宣佈新融資項下作出的所有未償還信貸連同應計利息以及相關融資文件項下的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並應予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37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6%。

只要上述與控股股東有關的責任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於其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持續作出披露。

代表董事會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煜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及陳國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陳壽康先生及Edmond Ming Siang Jauw先生。